

株 洲 南 車 時 代 電 氣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目 錄

章 目	標 題	頁 碼
第 一 章	總 則	4
第 二 章	經 營 宗 旨 和 範 圍	7
第 三 章	股 份 和 注 冊 資 本	8
第 四 章	減 資 和 購 回 股 份	11
第 五 章	購 買 公 司 股 份 的 財 務 資 助	15
第 六 章	股 票 和 股 東 名 冊	17
第 七 章	股 東 的 權 利 和 義 務	23
第 八 章	股 東 大 會	27
第 九 章	類 別 股 東 表 決 的 特 別 程 序	39
第 十 章	董 事 會	43
第 十 一 章	董 事 會 秘 書	50
第 十 二 章	公 司 總 經 理	51
第 十 三 章	監 事 會	52
第 十 四 章	董 事 、 監 事 、 總 經 理 、 副 總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的 資 格 和 義 務	55
第 十 五 章	財 務 會 計 制 度 與 利 潤 分 配	65
第 十 六 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的 聘 任	71
第 十 七 章	公 司 的 合 併 與 分 立	75
第 十 八 章	公 司 解 散 和 清 算	78
第 十 九 章	公 司 章 程 的 修 訂 程 序	80
第 二 十 章	爭 議 的 解 決	82
第 二 十 一 章	通 知	83
第 二 十 二 章	附 則	86

註：在章程條款旁注中，《公司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42號）；《必備條款》指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特別規定》指國務院辦公廳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頒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證監海函》指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聯合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函》（證監海函[1995]1號）；《意見》指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秘書工作指引》指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境外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指引》。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以及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必備條款第1條

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改革[2005]1095號文批復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5年9月26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430000000009725。

公司的發起人為：

發起人一：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

發起人二：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發起人三： 中國南車集團戚墅堰機車車輛廠

發起人四： 南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

發起人五： 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

- 第二條 公司註冊名稱：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必備條款第2條
- 英文名稱：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 第三條 公司住所：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 必備條款第3條
- 郵政編碼：412001
電話：0731-28493447
圖文傳真：0731-28493447
-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必備條款第4條
-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必備條款第5條
-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法第3條
- 公司性質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條 公司章程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 必備條款第6條
-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七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必備條款第7條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董事會秘書、總監、總經理助理、財務負責人。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但是，公司不得成為其它營利性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

必備條款第8條

第九條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的法律和法規並且應該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

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權和借款權。公司的融資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抵押或者質押公司部分或者全部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以及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權利；但是，公司行使上述權利時，不應損害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市場為導向，以創新為動力，立足鐵路，面向全國，走向世界，致力於在交通裝備領域，以更高(可靠性)、更新(技術)、更優(質量)的產品服務於社會，以豐厚的收益回報股東。 必備條款第9條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必備條款第10條

公司的主營範圍包括：研究、開發、生產、銷售軌道交通牽引變流裝置、列車網絡通訊產品、工業自動化設備、安全監控裝置、測控技術及產品、大功率電力電子器件、印製電路板、複合母排及相關電力電子類產品、控制用計算機產品及軟件；銷售計算機網絡無線電設備；安全防範工程設計與施工；自營和代理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法律法規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提供相關技術開發、服務、培訓及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計算機軟件開發服務。

第十二條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的變化，國內業務的需求和公司自身的發展能力，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報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調整公司的經營範圍或投資方向或方法，並在國內外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台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和辦事處。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三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必備條款第11條
上市規則附錄3第9條

第十四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必備條款第12條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必備條款第13條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必備條款第14條

前款所稱外幣，系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附錄3第9條

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權利和承擔相同的義務。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669,611,637股普通股，佔公司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

必備條款第15條

第十九條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授權審批部門批准，發行456,108,400股H股（其中公司發行414,644,000股新股，發起人出售存量股份41,464,400股）。

必備條款第16條

公司股本結構如下：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084,255,637股。其中發起人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589,585,699股，佔54.377%；發起人南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股，佔0.922%；發起人中國南車集團戚墅堰機車車輛廠持有9,380,769股，佔0.865%；發起人南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持有9,380,769股，佔0.865%；發起人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800,000股，佔0.904%；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56,108,400股，佔42.067%。

上市規則
附錄3第9條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必備條款第17條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必備條款第18條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84,255,637元。 必備條款第19條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必備條款第20條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 第二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必備條款第21條
上市規則
附錄3第1(2)條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 第二十五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必備條款第22條

- 第二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必備條款第23條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包括中國境內及符合《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之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¹。

上市規則
附錄3第7(1)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¹ 此處依據《必備條款》第23條規定，《公司法》第178條規定「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由於《必備條款》規定比《公司法》規定更嚴格，此處採用《必備條款》規定，以後隨着《必備條款》的修訂，本章程會作相應修訂。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必備條款第24條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注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八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必備條款第25條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必備條款第26條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 (一)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及
- (二)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

上市規則
附錄3第8條

第三十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注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必備條款第27條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一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必備條款第28條

-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公司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任何義務。
- (四)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中。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二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必備條款第29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四條所述的情形。

本章程所稱「子公司」指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

第三十三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必備條款第30條

（一）饋贈；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四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二條禁止的行為：

必備條款第31條

- (一) 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了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 第三十五條** 公司的股票採用記名式。 必備條款第32條
-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法第129條
 - (三) 股份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量；
 - (四) 股票的編號；
 - (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 (六)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上市規則附錄3第10(1)及(2)條
 - (七)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 第三十六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必備條款第33條
證監海函第1條
上市規則附錄3第2(1)條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必備條款第34條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三十八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必備條款第35條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證監海函第2條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上市規則
附錄13d
第1節(b)

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必備條款第36條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必備條款第37條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一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有權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證監海函第12條

- (一) 向公司支付2元港幣的費用，或於當時經香港聯交所同意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上市規則
附錄3第1(1)條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的數目不得超過4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上市規則
附錄3第1(3)條

有關或影響任何註冊H股的所有權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文件需到公司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辦理登記。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而該轉讓文據應以手簽方式簽署，出讓方或受讓方為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的，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必備條款第38條

第四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必備條款第39條

第四十四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必備條款第40條

第四十五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必備條款第41條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

上市規則
附錄3第7(1)條

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

(1) 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香港聯交所的回復，確認已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2)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注銷原股票，並將此注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公司為注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就此等費用的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四十六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必備條款第42條

第四十七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注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必備條款第43條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必備條款第44條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上市規則
附錄3第6(1)節
及第9條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為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四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必備條款第45條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股份；
-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的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上市規則附錄3
第13條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上述的權利。

第五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必備條款第46條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之決定：

必備條款第47條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五十二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必備條款第48條

- (一)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必備條款第49條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條款第50條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 (十五) 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公司法第103條

第五十五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必備條款第51條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必備條款第52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不包括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不包括會議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²

必備條款第53條

² 此處是根據《必備條款》第53條規定。《公司法》第103條第1款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由於《必備條款》規定比公司法規定更嚴格，此處採用《必備條款》規定，以後隨着《必備條款》的修訂，本章程會作相應修訂。

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該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必備條款第54條
公司法第103條

第五十九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不包括會議當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必備條款第55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必備條款第56條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亦可以傳真、電子郵件、光盤或其他電子形式；或採用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刊載的方式；或按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發送股東大會通知給H股股東。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必備條款第57條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上市規則
附錄3第7(1)、
(2)、(3)條

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亦須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條的規定刊登。

第六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士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必備條款第58條

第六十三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必備條款第59條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六十四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必備條款第60條

上市規則附錄3
第11(2)條

第六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應注明簽發日期。

必備條款第61條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他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 第六十六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必備條款第62條
上市規則
附錄3第11(1)條
- 第六十七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必備條款第63條
-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 必備條款第64條
-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第六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 必備條款第65條
-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上市規則附錄3
第14條

- 第七十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必備條款第66條
- (一) 主持人；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 第七十一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必備條款第67條
- 第七十二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必備條款第68條
- 第七十三條**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必備條款第69條

第七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必備條款第70條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必備條款第71條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股權收購或出售；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七十七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必備條款第72條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及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公司法102條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七十九條** 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必備條款第74條
- 第八十條** 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主持人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必備條款第75條
-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必備條款第76條
- 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記錄，由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
- 第八十二條**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必備條款第77條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第八十三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必備條款第78條
-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 第八十四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必備條款第79條
- 第八十五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必備條款第80條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但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除外；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但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除外；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八十六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五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必備條款第81條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二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八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八十六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必備條款第82條

第八十八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不包括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不包括會議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必備條款第83條
上市規則
附錄3第7(2)、
(3)條
《上市規則》
附錄3第6(2)條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八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必備條款第84條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九十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必備條款第85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證監海函第3條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上市規則附錄13d第1節f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當時有關的有權力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三) 如果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

第九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表決。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的060701號《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反饋意見通知書》第23條

第 十 章 董 事 會

- 第九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八人，其中應有三名或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必備條款第86條
- 根據需要及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設立戰略決策、審計、薪酬等專業性的委員會。 意見第4、6條
- 第九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必備條款第87條
-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上市規則附錄3第4(2)條
-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召開有關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及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發給公司。 證監海函第4條
-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過半數董事的表決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上市規則附錄3第4(3)
-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法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可以兼任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除外）。

外部董事、獨立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其中，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監督證券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九十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條款第88條

-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擬定公司的重大對外投資方案、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監或總經理助理，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報酬事項；委派或更換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
- (十三) 決定公司的融資和借款事宜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承包或轉讓，並且授權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本款所述的權利；
- (十四)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前提下，決定公司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
- (十五) 除公司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前提下，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
- (十六)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九十五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必備條款第89條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的決議履行職責。

第九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條款第90條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務時，可以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 第九十八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全體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緊急事項時，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監事會或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必備條款第91條
- 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 必備條款第92條
- (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但會議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會議文件應至少於擬召開會議日期2日前(或董事會同意的其他期限)送交全體董事。 公司法第111條
- (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規定或更改原已規定的董事會例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10日，將董事會例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
- (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以書面形式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 (四)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一百條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第九十九條的規定通知全體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

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如董事會所考慮的事項與其董事有利益關係，則應召開董事會會議，不應通過第一百零二條所述的會議方式進行；而與該項利益關係有關的董事，不可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不可就該事項參與討論或在會上投票，亦不可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董事在會議過程中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〇二條 除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或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〇三條 由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書，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電報、電傳、郵遞、傳真或專人遞送發出的公司決議，就本條而言應被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必備條款第93條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任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必備條款第94條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必備條款第95條

在董事會會議上，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特別是其就所討論的任何問題持有與其他董事相反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列明。

意見第3條

任何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文件及資料。如董事有任何疑問，應儘快及儘量全面作出答覆。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辦公時間內供其查閱。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包括賠償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第十一章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必備條款第96條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必備條款第97條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四)履行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除公司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外)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必備條款第98條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秘書工作指引第6條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必備條款第99條

公司設副總經理、總監、總經理助理若干名，由董事會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而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總監、總經理助理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向總經理負責。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條款100條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監、總經理助理；
- (七)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升降級、加減薪、聘任、僱用、解聘、辭退；
- (九)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十)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總經理和副總經理、總監、總經理助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和副總經理、總監、總經理助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必備條款第101條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總經理和副總經理、總監、總經理助理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其職權範圍。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監和總經理助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必備條款第102條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設監事會。對董事會及其成員和總經理、副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和公司的經營管理行使監督職能，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權益。

必備條款第103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三名由股東代表出任，二名由公司由職工代表出任；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和罷免，職工代表由職工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必 備 條 款 第
104、105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³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證 監 海 函 第 5 條
公 司 法 第 118 條
上 市 規 則
附 錄 13d 第 1 節
d(1)

第一百一十七條 監事會成員中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中應包括2名獨立監事(指獨立於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外部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

意 見 第 7 條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必 備 條 款 第 106
條

³ 此處按照《證監海函》第5條規定，《公司法》第118條規定是「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由于《證監海函》規定比《公司法》規定更嚴格，此處採用《證監海函》規定，以后隨着《證監海函》的修訂，本章程會作相應修訂。

第一百一十九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公司法120條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條款第108條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及
-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一條 召開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不少於10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必備條款第109條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⁴

證監海函第6條

上市規則
附錄13d第1節
d(ii)

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必備條款第110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必備條款第111條

第十四章 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必備條款第112條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公司法147條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⁴ 此處按照《證監海函》第6條規定，《公司法》第120條規定是「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由於《證監海函》規定比《公司法》規定更嚴格，此處採用《證監海函》規定，以後隨着《證監海函》的修訂，本章程會作相應修訂。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定行為而受影響。

必備條款第113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必備條款第114條

-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必備條款第115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必備條款第116條

-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被禁止的行為：

必備條款第117條

-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必備條款第118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一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必備條款第119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必備條款第120條

董事不得就其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三十三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必備條款第121
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必備條款第122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及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必備條款第123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必備條款第124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必備條款第125條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擔保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必備條款第126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了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必備條款第127條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必備條款第128條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必備條款第129條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七條中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必備條款第130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至12月31日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採用人民幣為會計記帳本位幣，帳目用中文書寫。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結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必備條款第131條

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

公司法第165條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表；

(三) 現金流量表；

(四) 利潤分配表；

(五) 財務情況說明書。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必備條款第132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必備條款第133條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通過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前述文件。

證監海函第7條

上市規則
附錄3第5條

-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必備條款第134條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必備條款第135條
-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必備條款第136條
-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 必備條款第137條
-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公積金為盈餘公積金和資本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分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 必備條款第138條
-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盈餘公積金。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法第167條

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

公司法第169條

(一) 彌補公司的虧損，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條 股利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分配。

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分配中期或特別股利。

上市規則附錄3
第3(1)、(2)條

公司股利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沒有在公司股利應付日將股利派發予股東。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其預繳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

關於行使權力沒收未領取的股利，該項權力只可在宣佈股利日期後6年或6年以後行使。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必備條款第139
條

(一) 現金；

(二) 股票。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3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未有在境外上市）股東及H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3個月內以外幣支付。

公司需向外資股（未有在境外上市）股東及H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該等款項宣佈之日前五個工作天，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該外幣兌人民幣的五天平均價折算。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個人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必備條款第140條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證監海函第8條

公司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上市規則附錄13d第1節(c)

對於公司以郵寄方式發送股東的股利單，如該等股利單未予提現，則公司須於該等股利單連續2次未予提現後方有權終止以郵寄方式發送股利單。然而，在該等股利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該項權力。

上市規則附錄3第13條

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公司不得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 (一)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 (二) 公司於十二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出售股份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必備條款第141條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必備條款第142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必備條款第143條

-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六十二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必備條款第144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必備條款第145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必備條款第146條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必備條款第147條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證海監函第9條

上市規則
附錄13d第1節e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必備條款第148條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證監海函第10條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上市規則
附錄13d第1節e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必備條款第149條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遞方式送達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送達。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必備條款第150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自第一次公告之日45天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法第174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必備條款第151條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上市規則附錄3第7(1)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法第177條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注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必備條款第152條

第 十 八 章 公 司 解 散 和 清 算

第 一 百 七 十 一 條 公 司 有 下 列 情 形 之 一 的 ， 應 當 解 散 並 依 法 進 行 清 算 ：

必 備 條 款 第 153 條

(一) 股 東 大 會 決 議 解 散 ；

公 司 法 第 181 條

(二) 因 公 司 合 併 或 者 分 立 需 要 解 散 ；

(三) 公 司 因 不 能 清 償 到 期 債 務 被 依 法 宣 告 破 產 ；

(四) 依 法 被 吊 銷 營 業 執 照 、 責 令 關 閉 或 者 被 撤 銷 ；

(五) 《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公 司 法 》 第 一 百 八 十 三 條 規 定 的 情 形 。

第 一 百 七 十 二 條 公 司 因 前 條 第 (一) 、 (四) 、 (五) 項 規 定 解 散 的 ， 應 當 在 15 日 之 內 成 立 清 算 組 ， 並 由 股 東 大 會 以 普 通 決 議 的 方 式 確 定 其 人 選 。 逾 期 不 成 立 清 算 組 進 行 清 算 的 ， 債 權 人 可 以 申 請 人 民 法 院 指 定 有 關 人 員 組 成 清 算 組 ， 進 行 清 算 。

公 司 法 第 184 條

公 司 因 前 條 第 (三) 項 規 定 解 散 的 ， 由 人 民 法 院 依 照 有 關 法 律 的 規 定 ， 組 織 股 東 、 有 關 機 關 及 有 關 專 業 人 員 成 立 清 算 組 ， 進 行 清 算 。

第一百七十三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解散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必備條款第155條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一百七十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報債權的，視為放棄。

必備條款第156條

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公司法第186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應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條款第157條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七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必備條款第158條

在優先支付清算費用後，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i) 公司職工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法定補償金；(ii) 所欠稅款；(iii) 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及其他公司債務。

公司法第187條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七十七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必備條款第159條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法第188條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必備條款第160條

清算組應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必備條款第161條

第一百八十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進行：

- (一) 由董事會依照本章程的規定通過決議，建議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章程並擬訂修改章程草案；
- (二) 將上述章程修改草案通知公司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對修改內容進行表決；
- (三) 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改草案。

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一) 如果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具體情況修改章程中關於公司註冊資本的內容；(二) 如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報商務部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公司董事會有權依據商務部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商務部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管理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必備條款第162條

第 二 十 章 爭 議 的 解 決

第 一 百 八 十 二 條 本 公 司 遵 從 下 述 爭 議 解 決 規 則：

必 備 條 款 第 163 條

(一) 凡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股 東 與 公 司 之 間，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股 東 與 公 司 董 事、監 事、總 經 理、副 總 經 理 或 者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之 間，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股 東 與 內 資 股 股 東 之 間，基 於 公 司 章 程、《公 司 法》及 其 他 有 關 法 律、行 政 法 規 所 規 定 的 權 利 義 務 發 生 的 與 公 司 事 務 有 關 的 爭 議 或 者 權 利 主 張，有 關 當 事 人 應 當 將 此 類 爭 議 或 者 權 利 主 張 提 交 仲 裁 解 決。

證 監 海 函 第 11 條

前 述 爭 議 或 者 權 利 主 張 提 交 仲 裁 時，應 當 是 全 部 權 利 主 張 或 者 爭 議 整 體；所 有 由 於 同 一 事 由 有 訴 因 的 人 或 者 該 爭 議 或 權 利 主 張 的 解 決 需 要 其 參 與 的 人，如 果 其 身 份 為 公 司 或 公 司 股 東、董 事、監 事、總 經 理、副 總 經 理 或 者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應 當 服 從 仲 裁。

有 關 股 東 界 定、股 東 名 冊 的 爭 議，可 以 不 用 仲 裁 方 式 解 決。

(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一章 通知

第一百八十三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書面聲明或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委派代表書)(以下簡稱「公司通訊」)，須按該每一位H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以傳真、電子郵件、光盤或其他電子形式進行，或按下述程序採用網站刊載的方式送達，或按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送達。

上市規則
附錄3第7(3)條

公司若採用網站刊載的方式向H股股東發送公司通訊，在履行以下程序後，已書面同意及或未表示反對公司採用網站刊載方式發送公司通訊的H股股東被視為同意公司按此方式發送公司通訊：

- (一) 公司向每一位H股股東分別發出書面通知，請其同意公司通過公司網站向其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及
- (二) 按上述1發出通知之日起28日（或由有關監管機構不時規定的期間）之內沒有收到H股股東表示反對的書面回復。

已被視為同意公司採用網站刊載方式發送公司通訊的H股股東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在向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後，可修改其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的決定及可獲得免費的公司通訊印刷本。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按該每一位內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或在國家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章上刊登公告，有關報章應當是當地法律、法規規定或有關證券管理機構指定或建議的；就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或境外上市所在地的報章上刊登的公告，有關的網站或報章應當是當地法律、法規規定或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或建議的。

第一百八十四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郵寄出，該通知的信函寄出5日後，視為股東已收悉。

第一百八十五條 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地址。

第一百八十六條 股東或董事若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在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明材料。

第 二 十 二 章 附 則

第 一 百 八 十 七 條 本 章 程 中 所 稱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的 含 義 與 「 核 數 師 」 相 同 。

必 備 條 款 第 165
條

第 一 百 八 十 八 條 本 章 程 中 所 述 「 以 上 」 、「 以 內 」 、「 以 下 」 都 含 本 數 ； 「 不 滿 」、「 以 外 」 則 不 含 本 數 。